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黑教科规办〔2017〕4号

关于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7 年度课题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绥芬河市、抚远市教育局及教育科学规划办，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教育局及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各大中专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，厅直属单位及厅机关各处室：

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从即日起开展 2017 年度省教育厅规划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备案要求

1. 省教育厅规划课题重点支持一线教师开展研究。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普通中小学可放宽至副高）的同行专家推荐；

青年专项课题申报人（包括课题组成员）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出生）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（中小学教师取得硕士学位）。

2. 省教育厅规划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（具体见附件 2），要求 1—3 年内完成。服务决策的研究一般应在 1 年内完成。每个市地、高校可在限额外推荐 1 名参加省教育科研培训的一线教师或青年教师申报课题。

3. 各市（地）、各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的申报并组织进行评审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达的备案指标择优进行推荐备案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备案课题进行审核。备案课题申报限额中，省教育厅规划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限额分开下达（省教育厅规划课题不能占用青年专项课题的指标），省教育厅规划课题中至少 50% 的课题是直接服务一线教学工作的研究课题，青年专项课题原则上应全部为直接服务一线教学工作的研究课题。

4. 备案课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备案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参考）一式一份和《备案课题审定书》（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）一式三份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。

二、课题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各地（市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基础教育系统（包括基础教育、市属中等职业教育）的课题备案申报工作；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和厅直单位、厅机关负责本单位备案

申报工作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课题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流程。

3. 省教育厅规划课题和青年课题备案受理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—28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请各市（地）、各单位做好备案推荐工作。

报送地址：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07 室（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街 19 号）

联系电话：0451—86302700

电子邮件：hljghb2013@163.com

网址：http://www.hljesr.org.cn/sec_kyghc.aspx

联系人：孙悦

附件：1. 备案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2. 备案课题申报限额

3. 课题申报汇总表

4. 备案课题审定书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办公室

